

海伦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规〔2025〕3号

海伦市人民政府 关于海伦市公办养老机构 床位费和护理费价格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为更好的促进公办养老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提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海伦市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价格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价格标准

1. 公办养老机构床位费 20 m²以下：双床房间朝南阳面 500 元/月·床，朝北阴面 400 元/月·床；

2.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费：0 级（能力完好）450 元/人·月，一级（轻度失能）650 元/人·月，二级（中度失能）850 元/人·月；三级（重度失能）1000 元/人·月；四级（完全失能）临终关怀或一对一 24 小时护理协商约定。

3. 公办医养中心床位费：28 m² 双床房间朝南阳面 1000 元/月·床，朝北阴面 850 元/月·床；40 m² 双床房间朝南阳面 1200 元/月·床，朝北阴面 1000 元/月·床；

4. 公办医养中心护理费：0 级（能力完好）500 元/人·月，一级（轻度失能）750 元/人·月，二级（中度失能）1100 元/人·月；三级（重度失能）2300 元/人·月（24 小时护理）；四级（完全失能）临终关怀或一对一 24 小时护理协商约定。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疾病治疗服务的，其收费按照相应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管理政策执行。

5. “三无”老年人、特困供养人员等惠民政策按《黑龙江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指引》及相关规定执行，如有其他相关最新优惠政策变化，按上级最新文件执行。

二、相关工作要求

1. 养老机构应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等内容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，建有门户网站的同时在网站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内容包括养老机构基本设施与条件、服务内容与等级、收费项目与标准等事项。

2. 养老机构床位费、护理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。养老机构

事前应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书面服务合同，确保老年人知情权和选择权，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。对合同期内退养的老年人，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养老机构不得违反老年人意愿强制服务，强制收费。

3. 养老机构床位费和护理费采用预收费方式的，预收周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

4. 老年人尚未入住机构接受服务，提出解除服务协议，养老机构应当及时退还预收费用。老年人已经入住机构接受服务，提出解除协议的，扣除已经消费的金额，养老机构原则上按原渠道一次性退还剩余费用，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5. 发改部门要做好公办养老机构价格政策解读；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监管；民政部门要完善养老服务行业管理，规范护理服务内容和等级标准，对养老机构数量、收住老年人数量、收费标准等实行信息化管理，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、信誉状况体系建设。

6. 此标准自2025年10月10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为5年，截止2030年10月10日废止。

附件：医养中心各护理级别照护服务内容



